

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的制度分析

陈兆旺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目前国内外关于城市自治的制度的研究多偏向着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二元对立,本文借鉴历史新制度主义的诸多概念与理论,试图加深对西欧中世纪城市制度的起源与演化的研究。在城市起源问题上,本文努力将城市自治制度起源与城市起源两者区分开来,从制度分析中的结构与行动者两方面探寻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制度的生成;古希腊与古罗马的城市与地方自治制度作为重要的制度遗产,加上封建时代的权力分散结构为城市自治制度的诉求提供了结构性优势。而城市商人主导的市民阶层在行动中充分利用这些有利优势,在与领主的博弈中不断斗争,最终达成妥协,形成了以城市特许状为核心制度架构的城市自治制度体系。而在城市自治实施过程中,随着城市内外权力结构变化,国王与领主的权力逐步通过新的方式渗透到城市治理结构当中去,社会分层导致城市权贵主导的大家族或行会逐步垄断经济与政治管理权力,主导城市自治并逐步形成封闭的寡头统治,以至于触发后来连绵不断的城市底层市民的暴动。这样的自治蜕变犹如政体腐化一样,也呈现出别样的趋向性。

【关键词】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制度;制度起源;制度变迁;新制度主义

【中图分类号】D0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997(2012)02-0069-14

一、导言:小范围共同体自治的历史形态及研究意义

当前学术界有大量的文献讨论基层民主与基层自治,对其理论与实践的关注可谓热情不减。较小范围内的自治与民主实践并非近来之事,我们可以归纳出如下几种典型形态:古希腊时代的城邦自治(polis or city-state autonomy)、中世纪的城市自治、近代以来国家范畴内的地方自治与基层自治(特别是城市自治)。当然,我们还可以从小的宗教共同体(教会)、商业共同体(商会、行会组织)、血缘共同体(家族、宗族)中找到些许自治的因子与要素,但是相比较而言,其自治要义与典型性相对缺失。

由此,本文的现实意义在于能够对中世纪西欧城市自治这一小范围的共同体自治的历史形态有一个基本的把握,使得当前的自治理论与实践

有更深厚的历史感,并从中习得相应的自治制度的起源、演化与内在的缺陷等方面的知识与理论。这或许也就是诸多历史制度主义研究的基本的现实意义之所在。选择中世纪的西欧城市自治在于它标志着西方自治历史形态的大转变,或者说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包括马克斯·韦伯在内的诸多学者已经明确指出,古希腊城邦自治具有较强的共同体本位主义,与基督教兴起以后的个人本位主义的理念相违背(韦伯,2005)。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就显得格外突出,并且与近代以来的城市自治与治理关系密切。中世纪城市自治实践的影响巨大,特别是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时期的城市共同体实力大增,令同时代的封建领主望尘莫及,大有登峰造极之势。

本文的历史意义在于,能够对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的历史起源与演化有一个基本的、比较客

收稿日期:2012-04-13

作者简介:陈兆旺(1983-),男,江苏盐城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中外政治制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公民政治理论、比较政治制度、中国政府与政治等。

观的判别与分析。18世纪以后西方的理论界已经开始了到中世纪城市兴起的关注与研究,但由于资料、文献等方面的缺失,以及学者本身“意图”各异(various intentions),所以学者纷纷给它贴上了“自由”、“法治”、“宪政”、“阶级斗争”等诸多近代化色彩很浓的标签。(当然,也正是因为文献资料的缺乏才使得这些误解得以风行一时。)而一个更为突出的偏颇在于,对西欧中世纪城市兴起的研究的主导性话语是商业复兴带来城市兴起,以及对流传下来的城市特许状及城市法的近代式“法治”解读。当然,我们不仅不排斥这些精致的研究,而且在城市自治研究中还需要大量借鉴这些研究成果。但是其间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就是,城市兴起不等于必然出现城市自治。商业复兴带来城市兴起的研究更不能取代对城市自治起源的研究;另外,城市法是城市自治实施的重要形式,并非城市自治本身,城市自治则涉及广泛的政治关系、复杂的治理结构以及丰富多彩的自治实践。

本文的理论意义在于,运用比较新近的新制度主义特别是历史制度主义理论对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制度的起源、演化与衰退做基础性的理论分析工作,期望能够在实际的分析过程中验证历史制度主义的一些基本范畴的实用性,也可以就一些问题在理论上提出挑战。笔者试图将重点更多地放在城市自治及其制度方面,即在中世纪的西欧,城市自治为何可能,是否必然产生?换言之,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的制度起源是什么?城市自治的制度架构如何?为何形成这样的制度架构与制度实践?也即中世纪西欧城市自治制度本身是如何发展与演化的?其间,伴随着历史情境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各方面的行动者(agent)即市民阶层、各类领主、国王是如何看待与应对城市自治的?他们在城市自治制度的起源与发展演化过程中的态度、策略、作用如何?城市自治的制度实践是如何展开的,又是如何一步步走向衰退的?这些基本理论问题都将在本文中基本得到解答。

二、基本历史概况、基本文献与本文研究框架

(一)西欧城市复兴的历史概况

公元1000年以后,特别是在12、13世纪,西欧城市的复兴是公认的事实,在12世纪晚期西欧的约4000万总人口中,城市居民约占400万。据估计,14世纪早期,很多大城市人口数达到数万,其中威尼斯、佛罗伦萨、巴勒莫、巴黎等城市的人口超过10万,还有星罗棋布的中小城市和城镇(伯尔曼,2008)。但是对其兴起的原因的探讨却争论得十分激烈。由于当时欧洲并非铁板一块,在经

历了日耳曼人等许多“野蛮人”的入侵与罗马帝国的衰亡之后,西欧城市的复兴可谓“遍地开花”,几乎难以有任何一个单一性的解释可以为众多案例所接受。各种解释或许可以表明,中世纪城市的复兴应该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或者是多种原因、多种可能组合的结果。以至于汤姆逊坦言“欧洲的广阔地面上,在长久时期内,好像笼罩着一块漆黑的帷幕。当这幕布解开的时候,城市已经形成。”(汤姆逊,1963:408)^①

尽管欧洲的城市状况各异,但是通过诸多科学家的广泛研究,还是将其做了大体的区分与类型学的研究。南欧意大利的城市一直独领风骚,罗马帝国灭亡以后,一直屹立在封建主义的海洋之中,抵制着封建主义的入侵。而后来的城市共和国(city-republic)阶段,更是独霸天下,势力范围远超过普通的君主国。但是所谓的城市自治此时已基本上名存实亡了,以至于形成了后来的地域风格,进一步抵制民族国家建构。北欧以汉萨同盟为代表的城市群则多少获取了自治权。英国在经历诺曼征服后,也大致完成中央集权色彩相对较浓的封建化,后来也兴起不少的自治城市,但是自治权限相对有限。而法国属于典型的封建主义核心地域,不少城市的自治十分明显,但是当王权与中央集权逐步兴起以后便难以为继。北欧不少城市被称为港口(portus),实际上意指商业活动,即城市是与商贸活动密不可分的。在英国多成为城镇(town)、郡(wik)(波斯坦,2002:11)。

然而,1348年的席卷欧洲的黑死病严重打击了欧洲所有的大小城市,有些城市几乎成了一片废墟。当然,城市内在的无法根治的弊端其实早已显现,黑死病以后城市自治已经不是欧洲近代化独领风骚的主角,欧洲的政治进程从“城市自治”的时代主题逐步转向“民族国家建构”的进程。逐步强大王权的在一些大城市与大领地的支持下开始主导近代民族国家建构的进程。(蒂利,2007)城市在此过程中要么逐步归于王权旗下,要么依附于其他的大领主,要么如意大利诸多城市共和国那样坚守着残缺的“独立”,抵制统一民族国家形成,做最后无力的抗争。^②

(二)基本文献的初步梳理

西罗马帝国的衰亡是西方人心中永远的痛处,以至于将其他民族的大迁徙多称为“野蛮人”入侵。从公元1000年开启的人口增长、商业复兴,特别是城市的兴起,给了西方人(包括近现代)充分的自信,“(9世纪末),蛮族对欧洲的蹂躏大致终止,由此欧洲也就恢复了对未来的信心,有了这样

的信心,也即有了勇气与雄心。”^③(Pirenne,1974:78)这种信心将一直延续到当代学者对欧洲中世纪的城市自治的研究,也即将其作为西方兴起的优势并将其作为原因来解释。

在所谓的18世纪的“浪漫主义”潮流中,许多历史学家、学者对中世纪城市自治做了“近代”视角的解读。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基佐将“自由”贯彻到对西罗马帝国衰亡以后的欧洲文明的阐述之中,对中世纪的城市自治花费大量的笔墨,尤其对法国的公社(community)、大小城镇的市民暴动和反叛做了精彩描述,而其主导性的因素是“自由精神”(基佐,1998;2008)。与18世纪法国人的自由精神相对应的是英国辉格党人的“宪政”精神,“宪政”话语主宰着英国人对中世纪城市自治的解读,以斯塔布斯(Stubbs)为代表的宪政史学家收集与解读了大量的城市特许状与城市法的资料,并纷纷以“近代”辉格党人的宪政王权的观念加以解读。(Stubbs,1957)而伯尔曼等法律史学家也将中世纪城市法作为西方重要的法律渊源,并且给中世纪城市特许状赋予了最早的成文宪法的重要地位,具有“法律革命”的意义。(伯尔曼,2008)长于宗教社会学研究的马克斯·韦伯将中世纪(早期)的城市共同体归于宗教共同体,“西洋(west)古代与中古发展成熟的城市,则构成(或被视为)一个兄弟盟约的团体,而且通常会有个属于市民团体信仰的宗教性象征:城市神或城市圣徒,只有市民才能崇拜。”(韦伯,2005:44)经济史学家则将精力更多地投放到国际贸易、商业活动的复兴对城市兴起的重要影响,以及城市内部运作过程中的工商业活动及其影响(如行会组织及其对城市自治的影响等)(汤姆逊,1963;Pirenne,1974)而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论者也在中世纪城市的行会中看到了诸多的阶级冲突成分,并将城市中的上层(资本主义萌芽下的最早的资本家)与下层(工人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看做阶级斗争的典型形式,也即后来的资本家与工人的阶级冲突的先声。(顾奎斋,2007;汤姆逊,1963)

其实,我们将现有文献的大致情况归结为一个重要的问题争论,即中世纪城市是不是如同那句经典的谚语所说的:“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如果回答是,则会被批判为浪漫化色彩,刻意地美化历史,提升西方文明的高度,以理想的诉求代替历史事实。^④例如刘景华教授指出,西方学者对欧洲城市兴起的研究大多有刻意吹捧之意,却难以掩盖当时西方普遍存在的生产不足,即与当时的东方相比存在的落差这一史实。(刘景华,2000:39)

而在具体研究的过程中,许多文献则过多地将城市偷换成“解释性”变量(马克垚,1997:230),用来解释西方世界的独特之处与西方崛起,而对其内在起源与历史研究的深层次剖析等有所欠缺。当然,许多的“现实主义”的研究成果指出所谓城市自治的现实甚至是残酷的一面,包括城市领主权的任意性并未消亡、城市内部存在的分层与激烈的阶级冲突等(赵文洪,2001;朱明,2010)。我们也可以看到所谓的浪漫主义学者的研究当中也有许多冲突与斗争的描述,但是这些都还是以成功或部分成功为结果,即使失败也反映出自由人民不屈不挠的抗争精神。而现实主义的研究成果则更多地描述了失败与令人无奈的场面,甚至是令人沮丧和无力的政治现实。

(三)本文研究思路、理论基础与研究框架

上述文献的两个基本倾向——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之间是否有调和的余地?或许他们都只是更多地强调历史的一面,而刻意回避另一面,有以偏概全之嫌。我们大致可以从两个方面将其进行糅合:(1)从时间序列上来看,争取城市自治权的早期,城市市民无论贫富贵贱都能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这在封建割据的海洋中本来就是一件难能可贵之事,后来城市虽然(部分或完全的)实现了独立自主,但是多滑入精英治理行列,阶级剥削与压迫、统治阶层的内争都不可避免,而随着底层市民力量的壮大,贫富之间的争斗将愈演愈烈;(2)从制度与行动者的角度来看,中世纪城市自治制度遗产无论如何都是十分难得的制度与精神财富,对于西方世界尤其如此,但是如果深入到制度过程中考察,则会发现“和谐稳定”的制度及其制度变迁之中或隐或现地体现着行动者的利益、权力、财富等方面分配与争夺。(奈特,2009;Tang, Shiping, 2011)基于上文的分析,在这样的界分的基础上,本文总的研究思路大致呈现:首先研究城市自治制度究竟何以可能,即何样的历史情境、经济条件与阶级结构使得城市自治成燎原之势;而在制度变迁层面,将分析诸多行动者的策略与行动,及其与制度和制度变迁之间的复杂关系。

本文将借鉴新制度主义的许多概念、理论与范式,特别是历史制度主义的诸多基本原理。新制度主义中的历史制度主义关键性的特色有三:(1)引入历史分析,对制度起源与制度变迁尤为关注。可以说,制度变迁的研究是历史制度主义的理论核心。(刘圣中,2010:122)或许也只有历史制度主义方可以将长期的社会变迁作理论上的深入分析与解释。(2)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中所谓的“历史”

还可以直接引入时间的理论。所谓的时间的理论是指引发制度变迁的要素出现的时间前后、组合序列等都会对制度变迁产生重要影响(刘圣中,2010:151—154),而关键节点理论则是关于重大制度变迁的机遇结构、临界点的把握,即重大的制度断裂的发生点(刘圣中,2010:157—160;何俊志,2004:285—298)。(3)有特色地引入“观念”的研究。虽然在社会制度主义流派中也关注观念与制度之间的互动关系,但是唯有历史制度主义可以在更长的时间范畴内(数百年以致上千年)深入探讨制度文化观念对制度变迁的影响(Williamson,2000)。

制度变迁理论更为注重制度变迁周期的勾勒与分析,完整的制度变迁周期无不经历制度起源、制度的发展与演化、制度绩效显现与制度稳固与扩散、制度生成路径依赖并逐步衰退。这样的制度变迁周期实际上也是本文研究的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唐世平教授采用进化论范式将制度变迁归纳为三个重要阶段:“变异”、“选择”、“遗传”。(Tang,Shiping,2011)上述理论多将在本文中加以适当地运用与推演。在城市自治制度的起源方面的阐述将借鉴历史制度主义的制度生成理论;而在具体情境下的制度与行动者互动,包括制度起源与发展演化阶段,将结构与行动者多要素整合到一起加以分析;在城市自治制度的扩散方面,将借鉴历史制度主义中的制度扩散理论(坎贝尔,2010:75—77),以及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制度趋同理论(Meyer,Rowan,1977;周雪光,2003:75);在城市自治制度的稳固、演化与形成路径依赖等方面的分析时将借鉴理性选择与历史制度主义的理论成果。

三、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制度的起源 结构与行动者的互动

关于西欧中世纪城市的起源问题,历史学界已经经历了两三个世纪的争论,一些明显不确切的论点已经被排除了,而经济或商业起源论逐步占据上风,开始一统城市起源学说。然而,在笔者看来,尽管我们可以普遍接受所谓的商业革命引发城市兴起学说,但是城市自治的起源并不能直接归结为商业革命的结果。因为世界范围内,古今中外有相当多的地区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发展出大大小小的城市来,包括政治中心城市(如各国首都)、文化重镇、军事重镇等等,当然更多的是与工商业以及各种贸易直接相关,并且这些因素都有相互作用的效果。其实,中世纪西欧的城市复兴只是相对而言的,在东方世界,尤其是靠近西方的中东、北非等地也有大量的商贸城市存在,而且在南意大利的那不勒斯、西西里等王权控制下也带来

了商业复兴、城市繁荣。表面上,这些城市之间的差异并不明显,可能需要数个世纪的时间,才开始有明显的分野。^⑤当然,其间的重要差别是这些城市都很难在自治这个指标上与西欧城市相比拟。^⑥

那么考察西欧城市的独特性或历史意义就落在这些城市是如何使得城市自治成为可能,即这些城市是如何获取自治权的。因此,所谓的商贸复兴带来城市革命是我们应当考虑的重要变量,还应该考虑有关西欧中世纪城市起源的许多被抛弃了的观点,因为自治制度的起源与生成不得不考虑相当多的历史与制度遗产、当时的社会政治架构及其城市市民的抗争等方面因素。由此,我们大致可以将这些因素分为两大部分:(1)当时的社会结构性的要素;(2)当时的城市市民与其领主之间等多元权力主体之间的互动。

(一)结构要素:罗马帝国制度遗产与分散的封建制度

要理解公元1000年后西欧的城市自治的起源,必然要考察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封建时代的封建制的要义,甚至要分析西罗马帝国时代的城市自治制度遗产。我们可以看到公元400年到公元1000年时的欧洲,经历了历史性的大变迁,但是这却是欧洲中世纪真正的“黑暗时代”,如此大的社会变动与社会动荡,使得重要的制度变迁难以实现,而只会破坏此前的良好制度构建。但是这种激烈的社会动荡一旦停止,各地的制度实践基础上萌发的制度变革就逐步显现了。由此可见,任何重要的、成功的、有效的制度变革或许需要一定的社会变迁、社会冲突甚至社会危机从而为新制度的提倡者或利益相关者带来新的制度变革的机会(Tang,Shiping,2011;何俊志,2004:253),但是过于激烈的社会变迁却难以实现这样的制度变革以完成稳定的制度架构。

1.作为罗马帝国制度遗产的城市自治制度

古代罗马之所以可以征服各大欧亚民族,成为一个大一统的帝国体系,其成功的秘诀之一就是其行省制度。在罗马的帝国体制架构下,行省之下的各大城市保留着相当的自治权利,而在古代罗马不断征战的过程中,无暇顾及各地方城市的管理与控制,松散的行省制度使得各大城市拥有相当独立的自主权。“(地方自治制度)是罗马世界一切要素中还残存着的唯一真实、唯一法定的制度。”(基佐,1998:31)当然,随着罗马帝国的稳定,其城市自治权也逐步丧失,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城市自治制度烟消云灭。中世纪在西欧沿海与大陆上兴起的城市,如法国、意大利甚至莱茵河和多瑙

河沿岸的城市,大多数都坐落在原来罗马城市所在的地方,而且它们的名字也往往只是罗马城市名字的变形(Pirenne;1974:13,93)。⑦在这些城市之中,意大利城市所遭受的外族侵害相对较小,而且一直保持着对抗状态,所以对古罗马城市自治制度的保留较为完整,同时也成为中世纪势力最强大、最为典型的案例。(安德森,2001:170)古罗马城市自治的经历与制度性的遗产不仅在一定程度、一定范围“规定”了中世纪市民的“选择集”(更多地是制约各类大大小小的领主),同时作为古罗马重要的制度与精神遗产也是欧洲人引以为自豪的地方,当然会成为中世纪城市自治的诉求者乐于援引的“合法性”来源。⑧所以,作为罗马帝国制度遗产的城市自治制度可能是非西方世界望洋兴叹的重要制度遗产。

2.封建体制下的结构缝隙与分散的权力架构

对于封建制度的状况可谓众说纷纭,但是总体上会认同西欧在封建制下形成了分散化的社会建制。其实,所谓封建,关键在于“封土建邦”,也即否定了统一王权的至高权威,或者说只是名义上的一统,实际上是分散化的权力架构。(安德森,2001:203)在封建制度下西欧社会,大致可以归纳出两大结构性的张力:(1)教俗之间持久对抗。西欧的中世纪所形成的教会权力与国王权力(教俗)二元权力结构。(从日云,2003;波尼翁,2005:30)教会权力在古罗马时代后期不断崛起,并且成为抵御“野蛮人”的重要的组织化力量,以至于日耳曼人也不断被吸纳到基督教旗下,使得组织化的教会成为中世纪(最)重要的权力主体。(2)不同领主之间的互动,大大小小的封建领主有时会相安无事,享受庄园生活的安逸,但是他们之间难免发生激烈的相互冲突与相互争夺,这或许也是封建时代的低度均衡造成的持久性的分散化的张力。由此就造成西欧中世纪时代的多元权力架构下的领主之间的竞争关系,从而导致其中的任何一种势力都有可能支持城市自治,以此换取他们的支持。因而西欧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力量得以存在,并且可能成为影响中世纪西欧权力格局的一个重要力量。如果把市镇与其领主(包括国王、教会等领主)之间的这种特殊关系看做是中世纪普遍的封建契约关系,或者说是封建庇护关系的特殊形态,都是可以理解的。(汤姆逊,1963:425;马克森,1997:239)

(二)行动者要素 城市与领主两方的视角

随着中世纪各主要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和现实实力的壮大,其追求政治利益的行动也是必然的,但是这种必然并不一定导致自治实践与自治制度

的必然产生。关键点应当落在城市市民与领主的抗争上,这样的“阶级对立”格局在世界其它地方都是随处可见的。但是可以说,只是在西欧,古典时代的城市自治才会成为现实。那就必须考量作为行动者的市民(商业)阶层与领主之间的博弈到底是如何达成城市自治这样的均衡。⑨

1. 商业复兴与自治诉求——城市自治主体角度的理解

古典时代的自由与自治的诉求可以被社会的动荡所摧毁,但是并不意味着这些理想与制度就被彻底磨灭。而封建化一旦基本达成,其内部各要素开始活跃,相当的制度诉求会伴随着生产与生活方式的便利而不断涌现。生产力发展、经济增长与繁荣、特定的商贸方式导致商人阶层的自由需求的增加。有些学者将商业复兴与城市兴起看做是“非封建”的要素,甚至是“反封建”的要素,当然,这在中世纪后期可能成立。但是在早期,商人、商业、城市等都与封建时代关系密切。商人所需的原始资本多来自于领主的领地收入,或者是变相的领地收入。(波斯坦,2002:15)而许多的领主与封建佃农、农奴多不同程度地逐步参与到商业的复兴中来。在商业复兴早期,商人与商业绝非封建时代的“异己力量”。⑩但是商业活动一旦展开,商人在一定程度上就成了实际上的“自由人”,而在此之前,他们多是不自由的、依附于封建领主的农奴,由于中世纪中期的人口增长导致农村地区许多剩余劳动力外出寻求生机,而领主则对他们无可奈何。⑪工商业活动导致的后果具有一定的共性,那就是商人要努力降低交易成本,而中世纪时代就是要反对封建领主的种种剥削、征税、随意的干预与管理,要求有畅通的商路、自由的资源流动等等。与此密切相关就是商人的自由身份,而这些在当时实际上都是以“特权”形式存在的。但这些特权不仅是朝夕不保的,而且商人的一切财富、利益都可能面临领主的掠夺(基佐,1998:123)。因此,他们围绕着特权与利益的争端也不断升级,以工商阶层为主导的市民开始了持续的争取自治权利的过程。

当然,我们可以从西欧的封建制度那里寻求许多实际上存在着的自由状况,但是在这里我们所面临的关键性问题是,为何西欧的商品贸易带来自由与自治的强烈要求?而在非西方则没有如此高亢的自由与自治的诉求?这个问题可能是个伪命题,因为另一种可能是,商贸活动本身就要求相当的自由交易形式,不仅包括商品的自由流通,还包括对商业活动本身所需要的基本秩序、对商

人人身安全的保障等等。这些在非西方并没有完全实现,而在西方实现得比较完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非西方没有这样强烈的诉求,可能的情况是,非西方的商业自由被打压下去了,或者商业活动更多地被宗教、中央集权体制所包容与庇护了。(张宇燕、高程,2005)如此一来,我们或许只能将自由与自治的诉求归于西方的天生自由的精神?如果说古典时代的自由与自治还是中世纪人们的深刻记忆与理想诉求的话,也能勉强说得通,或许也可以说是特定的空间环境下形成的民族特质,如残酷的自然环境与竞争的激烈程度造成人民据理必争的争胜品质等。

当然,在这里可以做个小结,无论是自由自治的精神还是争强好胜的品质等精神文化层面的要素,都只能等到利益诉求来的如此不可阻挡,而其力量大到接近于势在必得的状态下,方有可能(对结果)起决定性作用。

2.对城市自治诉求的抵制——领主角度的理解

为什么西欧中世纪的各类领主在本研究中显得十分重要?因为他们其实才是欧洲中世纪的“主人”,他们在不同程度上甚至拥有城市本身。城市自治是他们以“特许状”的形式授予的。而在本部分的讨论中将集中于领主们对商业活动与城市兴起到底是采取何样的态度,采取何样的战略以应对?刚开始的时候,领主们对于商贸活动的态度肯定是微妙的,因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并不能满足领主们的(不断增长的)需求,甚至不能满足普通老百姓的需求,那么适当的商贸活动显然成为重要的补充,领主本身也是早期商贸活动与商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⑬早期的商贸活动不仅带来领主与佃农、农奴们生产与生活的必需品,同时也给大大小小的领主贵族们带来各种奢侈品。而在贵族社会,对奢侈品的需求是必不可少,甚至是与日俱增的,^⑭因为奢侈品是身份与地位的重要象征,甚至是上层贵族社会凝聚力的来源,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马克垚,1997)但是商贸活动所带来的资源的自由流动,特别是人力资源的自然流动会给封建经济社会结构造成一定的危害。^⑮实际上,城市与乡村、商人与领主一定进行着或明或暗的劳动力的争夺(安德森,2001:218),特别是在劳动力相对紧缺的时候。当商人主导的市民阶层不断壮大,以致开始要求自由与自治权利的时候,领主的第一反应只能是镇压。

(三)既定结构下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国王、领主与城市之间关系的演进

如此一来,领主与城市(商人主导的)市民阶

层之间的对峙就逐渐成不可避免之事。其间情况复杂、状况不一,但随着各方力量的此消彼长,总有势均力敌与相对均衡的出现。我们可以通过表1的领主与城市的博弈矩阵加以简单分析。一开始的时候,城市都相对弱小,领主无论强弱基本都可以维持封建庇护关系;当城市实力不断增强时,遇到的显然是不断增长的冲突与斗争,“这样的斗争一直进行着,8—10世纪一直没有间断。”(基佐,1998:123),但是到了11世纪不少城市的实力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一些领主。城市自治权的最终获取经历了长期的历程,实现的方式也是多样的,主要是和平赎买和武装斗争两种方式。而法国的许多城市,是斗争和和平赎买相结合的方式。“我特意用‘造反’这个词。11世纪平民自治是真正的造反的结果,是真正的战争,是市镇居民向他们的领主的宣战。”(基佐,1998:139)在这个持久的博弈过程中,意大利城市首先取得成功,因为持久的抗争使得当时的意大利领主们的行动策略发生了改变,如此的消耗对彼此都是无益的,与其不断地镇压,不如和平地解决,而且在实际过程中,城市多多少少地获取了相当的自主权,只是不够稳定而已。而所谓的城市特许状也并非一劳永逸地解决城市自治问题,领主们可以等到实力壮大或时机成熟后再次夺回特许状。

表1 城市自治中城市与领主

城市实力	强	战斗或赎买并取得胜	经过战斗多次失败或可成功
	弱	低度均衡(维持现状)	压制(重新维持现状)
		弱	强
领主实力			

一旦某个领主被城市力量所战胜,那这给正在战斗中的城市将是无限的鼓舞^⑯;一旦某个领主开始妥协,便逐步形成局部的暂时性均衡;如果领主失败,那将是城市的彻底胜利。而一旦这些情况发生,那将给其他的领主的策略选择造成巨大的影响,因为继续进行残酷的镇压将面临越来越大的成本与风险,由此导致不少领主纷纷走向妥协,以此挽回对城市的底线领主权。^⑰当然,这也不是最终的结局,之所以以特许状的形式授予城市自治权,是因为特许状本身具有很大的弹性与制度空间,这恰恰反映了城市与领主之间的复杂权益与力量对比。所以,特许状赋予城市一定的(或完全的)自治权实际上消减了市民对领主的抗争,同时也减少了连年战斗给城市及其商贸活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如果我们进一步引入结构性的变量,即封建

制度下的多元权力关系与架构,那情况便更为复杂,两大主要行动者变为多元行动者,其策略选择及其关系演进将更为复杂。领主可以是各式各样的封建权力主体:国王、主教、大主教、大大小小的封邦贵族等。在此我们可以主要讨论国王、领主与城市之间的互动。^⑧在城市与领主之间进行着长期的冲突甚至战斗的时候,城市可以充分利用当时封建建制下的多元权力主体之间的缝隙,声称脱离自己的领主的领主权,依附于国王或其他领主之下,如此一来就会引来其他领主的干预。当然,一旦国王赋予城市特许状,城市实际上自身将享受高度自治,国王或其他领主并不能指望染指这些城市。但是,从权力关系的演进过程来看,这对于国王与大领主是有着巨大好处的,因为这个过程就一反原先封建制下王权衰落的趋势,使得国王与大领主可以对他们力所不能及的城市领地获取了名义上的“领主权”,^⑨以至于许多城市掩护于多个领主旗下。这也使得领主们面对城市的自治诉求的抗争所采取的妥协策略大大提前了,拥有那些有一定自治权但终究是自己领主权下的城市远比失去这些城市要好得多。

而妥协一旦形成,那就意味着战斗本身并非目的了,而行动者的行动策略将发生重大变化,城市一方将更多地利用其巨大的物质财富展开新形式的博弈,例如征税权、代表权的争夺。而领主方面,基本告别了简单的镇压,不仅通过妥协的方式解决问题,并保留相当的领主权(城市的自治意味着城市能够自我组织、自我管理,从而减轻领主的封建义务),例如北方许多城市的领主保留了委派城市行政长官的权力(基佐,1998:130),如此一来,领主实际上是采用了新的方式渗透到城市治理结构当中去,特别是城市慢慢落入贵族的上层统治后,领主与他们逐步“相互勾结”、“内应外合”,直到国王强大以后直接将城市归入自己的行政管理体制之下,城市“独立主权”随即名存实亡。

当然,其间国王与领主们在城市问题上采取了更多的行动,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开始主动支持甚至自己主导创建新的城市!中世纪中后期,尤其在法国、英格兰、德意志,许多领主主动建立许多城镇。^⑩(Pounds,2005:9;波斯坦,2002:20;汤姆逊,1963:439)原因在于,各类领主开始逐步意识到其自身利益与城市的兴衰其实是密不可分的,他们不仅享有城市的固定税收而且包括其他一系列的领主特权(如非常重要的军事义务等),而之所以采取扶持甚至自己主导城市创建与发展,实际上已经进入采取新的有效方法获取资源、窃取利益、

维护统治以致推动城市发展从而加强自身实力的过程。

这里我们基本完成了本文一个至关重要的任务:考察城市自治权是如何取得的。究竟是在何样的历史情境、制度遗产、结构框架下,行动者充分利用这些有利要素,从而现实“制度的裂变”,即城市自治制度的生成。这是关键性的问题,是城市自治制度讨论的前提与核心,自治权获取后的城市自治活动的展开、制度的建构与运行基本上是顺水推舟之事。

四、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制度的架构、运作与演化

在城市自治权获取的分析基础上,本部分将进入城市内部治理结构当中去,对西欧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制度的架构与运作做一个简单的梳理,并通过对其制度演化的分析以期有一个基本的把握。

(一)城市自治制度存续的基础:城市共同体——公社

上文提到中世纪城市自治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靠西方多元主义政治格局,也就是当时特定的历史时期下形成的多元权力制衡,这是西方独有的。但是,这只是外部提供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要转换为城市自治,还需要城市内部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共同体,以此积聚自己的力量,抵抗外部势力即封建领主的干涉。中世纪城市的团结是公认的,在早期尤其如此,特别是争取城市自治过程之中。这个过程中,宗教的作用是如何被强调也是不为过的,许多城市共同体的开端是以“兄弟会”的形式出现的,标“城市生活是由行会组织和兄弟会支配的。他们目标是社会的和经济的,但是他们所有的行动都力图保护他们志同道合者的利益并拓展其远志。”(Pounds,2005:111)韦伯的研究表明,在基督教普世主义条件下,才使得西方中世纪城市摆脱了其他地方特别是东方城市氏族纽带、种姓、巫术等区分,最终发展为一个共同体,并赋予市民以形式和实质的市民身份(韦伯,2005:50)。

但是所谓的宗教共同体是一个常量,宗教在中世纪一直是凝聚力的来源。不过,这样的宗教精神在商业共同体当中同样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果说市民阶层为了能够通过城市自治制度来保护其日益发达的工商业,那其实也就是在保护这个商业或经济共同体本身,而一个富强的商业共同体在城市自治权取得与维护的过程中显然是重要的实力支撑。这里还需要指明的是,为何在早期城市各阶级、各方面势力能够协同一致的答案基本上也在这里,商人主导、城市中产阶级辅助、市

民参与实际上更多地是为了或近或远的商业利益、人身安全与诸多特权而争斗。

(二)城市自治制度的核心架构:城市自治特许状

西欧中世纪的城市最终通过各种途径取得了自治权利,而这种自治权利是以契约的形式规定的,也就是城市自治特许状。这种特许状可以被看做当时的封建契约的一种特殊形式,但其意义远不止于此。城市特许状对于自治城市来说,意义十分巨大,是城市自治的“身份证”与“保证书”,所以城市都严加保管(汤姆逊,1963:426)。实力强大的自治共和国到后来是不需要的,因为他们已经具备了足够强大的自卫甚至扩张能力,甚至一般的君主强制力量也不是他们的对手。“只有中小城市或城镇才需要这样的特许状”(波斯坦,2002:25)。

城市特许状本身,从字面上或者法律文本的角度来看,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以现代的眼光仔细发掘的时候,我们会发现相当多的政治法律制度的传统。伯尔曼将西欧以城市特许状为主的城市的特征归纳为“共有特征、世俗特征、宪法特征、发展能力、作为一种体系的完整性”(伯尔曼,2008:384-390)。而特别是作为城市宪法性制度的特许状,规定了城市自治机构组成以及市民的基本权力和特权。但是另一方面,城市的自治特许状只是一个法律框架,城市的自治制度广泛存在于城市的许多惯例、习惯法和不成文法之中,共同组成一个实用而完备的城市自治制度。也就是说,虽然城市特许状确立了城市的自治权利,早在特许状的获取之前,城市自治实践已经或多或少地展开,这种自治制度的实践性与创新性是不言而喻的。

在城市特许状确定了城市共同体与其领主之间的这种最重要的外部关系之后,城市的自治实践得以完全展开,首要的问题就是城市自治中普通市民与城市政府关系的确立。中世纪城市自治实践中形成了粗糙的人民主权理论,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普遍的选举制度、市民代议制度、城市的代议机构。城市自治的鼎盛时期,城市自治机构的组成人员任期都很短,并且由选举产生,城市居民掌握着最终的决定权力,他们将权力委托给他们自己任命的代表。这样既显示出选举的原则,也显示出监督的原则。

(三)城市自治制度的内容:自由与自治

1.市民自由身份

如果说中世纪存在着现代的人民主权理念,那还有点“古代史现代化”的嫌疑,但是中世纪解

决了一个重要的市民自由身份的问题。在城市共同体整体自治的条件下,确保城市居民的普遍的自由身份,就完全是一个反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制度创新。许多城市的特许状中规定,一旦在城市居住满一年零一天,就可以变成城市的自由市民,从而拥有城市市民的特权身份,也就是所谓的“城市的空气使人感到清新和自由”。“市民与自由逐步成为同义词。中世纪的自由是与城市市民资格不可分割的属性,如同今日自由是国家的公民资格不分割的属性一样。”(Pirenne,1974:194)当然,这里的自由是相对的,只是相对于当时封建时代的人身依附关系而言,拥有自由支配身体与财富等资源的自由。也就是说,在这样的历史情境下,拥有保证一部分市民的人身自由与财产权的自治制度已经算是重要的制度创新。^②

2.公共事务与机构设置

城市的自治机构已经发展出类似今天的“三权分立”的体制,城市政府通常被分为相互间有着制约关系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市民大会是城市的立法机关,具有决定城市重大问题的权力。而在自治权比较大的城市还设置了选举执行官或“市长”(mayor),这些官员一旦被选举产生就拥有比较大的权力(但是任期不长,一般一年一选)。当然,他们对权力的行使都受到严格的限制和制约。不少城市的自治权力实质上是由城市的显贵阶层(good man or boni homines,“好人”)把控的,也有区别于此的“市长”,他们通常皆为城市行会的代表,其职位乃来自夺权斗争(韦伯,2005:127-129)。

大规模的市民会议随着城市的规模的发展显然变得难以为继了,实际上城市自治的最高权力机关与具体实施机关是市政会(city council),而市政会到底体现谁的利益、由谁主导,主要看城市内几大权力主体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第一是领主或其他封建贵族;第二是城市富商豪强或者由其主导的行会组织;第三是中产与底层市民主导的行会组织等。

在不同的城市,市长多是通过一定的选举程序选举出来的,在意大利城市多叫“执政官”。但是,无论是市长还是执政官,随着政治过程的展开,大多依附于城市权贵(city patrician)(道森,1989:189),或由城市权贵亲自担任。而作为城市的行政管理机构,市政会常常与城市司法机关(即城市法庭,city court)相重叠,同样一些人既是市民阶级的法官又是他们的行政官(Rorig,1967)。市政会官员也常常独立存在。市政会对城市广泛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这些事务包括城市的公共财政、公

共工程、商业和工业的管理以及城市慈善事业等等,他们甚至有一定的城市立法权。

3.从封建领主司法权到城市独立司法权

城市特许状绝大多数都规定了城市享有独立的司法审判权,这也是工商业发展以后,为了方便审理经贸领域的案件给商人设置了特殊的法庭,以减少商业活动中频繁出现的纠纷,实际上是商人所拥有的司法特权(汤姆逊,1963:419),最后多成为城市整体所享有的特权。完备的城市司法特权还包括简化城市法庭的司法程序,取消以往的司法决斗和神明裁判,并且减轻了一些处罚标准等等进步方面。如此一来在相当的民商法与“国际私法”领域,各地的国王与领主多赋予城市以城市法这一自成系统的法律规则,无论是有成文法规还是城市司法实践中形成的司法惯例。^③这里就无形之中降低了交易成本并进一步促进了商业的繁荣。

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同时也体现出城市市民的自治和参与,“诉讼案件由市民组成的法庭和陪审团按照城市的法律进行审理。由市民组成的陪审团保证了执法的民主性和公正性。事实上,现代西方国家的陪审员制度,就是从中世纪流传下来的。”(黄洋、付昊,1998)

总之,西欧中世纪城市最终形成了独特的司法自治制度。但是,西欧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制度中的司法自治的意义绝非如此。所谓的城市司法自治的意义要从封建时代的“领主司法权”上去理解。领主司法权并不局限于我们当今所谓的司法领域,而是具有十分广泛的政治权力与权利领域的意义,即领主司法权其实是封建时代权力的代称。(安德森,2000:156)另外一个层面是,城市基本实现了名义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④(Pirenne,1974:194),可以说是初步冲破了封建体制下的身份制约与等级制度。就此而言,从司法自治角度来看,自治城市实际上获取了实质性的自治权力。

(四)城市自治制度的演化过程:大众自治、寡头治理与底层抗争

城市自治的制度演变不能仅仅从自治制度的外在形态去理解,而应当从实际的权力结构与城市内部的各权力主体的互动角度来理解。其实所谓的自治城市实际上难免形成精英主导的格局,只不过程度不同而已。而所谓的精英主导也有其组织基础:豪门贵族、大家族或者行会组织。

欧洲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制度已经比较成熟,其较成熟的组织要素就是重要标志。中世纪城市自治初期有市民大会这样的机构(自由市民组成,

以教堂钟声为信号聚集)。但是,许多城市的行会又起着支配作用,甚至行会的会员身份比城市公民身份本身更为重要。因为普通人通过行会才能行使和实现他的公民权(道森,1989:193-194)。而早期的行会,特别是手工业行会(区别于商人行会,但是产生时间大致相同)具有开放性、平等性、民主参与性(汤姆逊,1963:438)。行会逐步发展出类似“议事会”这样的常设机构,管理城市的日常事务及其重要事务。早期的城市自治运动过程之所以轰轰烈烈,市民积极参与,是因为只有团结市民整体的力量才可以抵制强大领主的干涉与侵犯。其城市自治权获取初期,领主随时可能反攻过来(基佐,1998:128),这时候城市的筹款、防卫、管理等一系列事务都需要广大市民共同参与、责任共担。这时候城市大致可以看做是“铁板一块”的,有相当的市民自治的要义。如果按照达尔对民主的两个指标的考量:大众参与程度与政治竞争程度来看(达尔,2003),这时候的自治显然是大众自治阶段。

其实所谓的寡头是极端的情况,但精英主导则是城市自治运动早期就孕育其中的,“不管哪儿——北欧也一样——富有的市民都着眼于城市贸易的独立性,他们与贵族合作,积极地推动誓约共同体的形成,出钱出力支持此一运动,并迫使市民大众宣誓加入。”(韦伯,2005:73)城市独立是城市共同体的共同利益之所在,但是可能富商更倾向于利用市民力量达成自治。^⑤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行会本身慢慢走样了,即城市的商业、地产、金融巨头逐步占据行会,并开始了或明或暗地谋权,也就是上文提到的显贵(good man)把持市政会,控制城市自治权,并且产生很强的封闭性与排他性(Mollat and Wolff,1973;Hibbert,1971)。问题是,为什么财富与权力走向集中?富人逐步控制城市?这或许是自由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或法则,城市自治权的获取使得这种自由商品经济加快了从自由竞争到垄断竞争的发展。商贸竞争使得一小部分商人成为佼佼者,并在行会组织下成为财富、身份与地位的象征(波斯坦,2002:26)。“富人俱乐部的领导者与司法人及其他重要市政官职持有者,也被视为‘同一人物’……在英国与法国,商人行会则扮演着领导者角色。”(韦伯,2005:69)以至于后来随着财富与权力的进一步积累,各大城市都或多或少地形成了几个大家族豪门的寡头。城市的所谓自治大权纷纷落入这样的封闭大家族手中,要么他们之间轮流坐庄,要么相互竞争或相互斗争。如此一来就基本告别了大众自治的阶段,从

而进入寡头(竞争)的治理阶段。

实际上,一旦城市获取了自治权利,城市的内争就拉开帷幕了。不仅在于大的家族之间存在着相互争斗与权力争夺,同时在富人与穷人之间也存在着持久对抗。城市新老贵族与底层市民逐步分化并发展成势不两立的局面(Jones,1965)。12、13世纪,城市内部对立的格局就已经十分明显,佛罗伦萨形成了7个大的行会组织,主要是大的商人、银行家与上层职业者,同时也形成了16个小行会,主要是小手工业主、手艺人、城市小业主等(汤姆逊,1963:440)。大的工商业主不仅操控城市的经济命脉,同时也通过窃取城市政权,逐步通过政治途径加强自身权力,并控制底层贫苦的手工业者、小工商业主,例如各类管理、税负、盘剥以致垄断等各类方法。这样,城市上下阶层的内争就杂糅了政治、经济、人身等各方面的因素。而伴随着城市人口与职业流动性的降低与社会阶层的固化,城市底层市民上升的制度与结构性渠道被切断之时,他们只能采取极端的罢工与暴动来实现自己的权益。而伴随着底层势力的逐步壮大,或者更多地是对形势的把握,以及政治技能的提高等,城市底层逐步起来“革命”。所以,13世纪以后许多城市就爆发了一系列的暴动与叛乱,如佛兰德尔在1300到1385年间各城市爆发了三次大动乱。而当时的所谓的阶级斗争虽说消耗了城市的财富与力量,但也并非一无是处,不仅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而言,同时对于政治竞争概念而言也是如此,阶级之间的互动加强了,阶级之间的相互宽容与同化也在发展(基佐:1998:127)。实际上,伴随着王权与近代民族国家兴起的还有城市的第三等级,即城市市民阶层的兴起。而他们的兴起又不无是与城市的新旧贵族的持久斗争中逐步成长起来的。

这里我们可以讨论一个理论问题,就是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我们平常对制度变迁的讨论中经常会涉及关于制度惯性与沉淀以至于难以改变的现象,通常都是效率比较低的制度。(Arthur,1989;David,1994;诺思,2008)。这里我们发现,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制度犹如亚里士多德讨论的政体类型及其演化一样,似乎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性与趋向性,即中世纪城市自治制度大多不可避免地滑向了寡头统治,以至于后来的底层暴动。这也就是政体类型与演化问题中经常要讨论到的政体的腐化,这样的问题困扰了亚里士多德、马基雅维利、孟德斯鸠等许多政治思想家。这种政体的腐化可不可以看做也是一种定向的路径依赖

呢?也就是自治制度本身将随着时间的步伐而走向特定的制度衰退?如果说制度的路径依赖有其自我强制机制,那制度的腐化同样也有其强化的机制。实质上城市政治领域如同经济领域一样,自然倾向于由自由竞争导向垄断竞争,由此导致制度的自然腐化与演变。除非有特定的制度安排或制度变革,就如同需要外力来打破路径依赖一样。

(五)城市自治制度的固化:市民自治精神的培育及其功能

城市自治权利的获取途径多样,但是贯穿其中的市民精神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而且,如果把西欧中世纪城市的复兴与城市自治的实现仅仅看做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在这个关卡是过不去的。对于市民精神渊源的考察必然要回到古希腊和古罗马悠久的制度与文化遗产当中去。^②西欧商业文明所孕育的自由平等理念,这样的个人或者共同体的自由一旦被剥夺,随之而来的不是逆来顺受,而是持续的顽强反抗和斗争。当然这种反抗也是要有一定基础的,中世纪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为市民争取自由权利的斗争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而市民阶层中的精英人士及其发达的市民社团组织为持续的斗争提供了强大的阶级和组织基础;而中世纪前期的基督教文明普及使得市民阶层能够像“兄弟”般团结一致,中世纪城市社团组织都有强烈的宗教精神为基础。^③在城市自治时期,中世纪的市民精神得到了充分体现与长足的发展。“或许市民阶级的革新精神和实际见识在行政管理方面比在其他任何方面都更加高度地显示出来。”(伯尔曼,2008:130)另外古典政治时期的民主参与热情得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节制和有序的形式发挥,“市民能深思熟虑,对公共事务勤劳而又热心;他们拒绝屈从别人,并防止任何人侵犯他们的自由。他们制定自己的法律并服从这些法律。”(汤姆逊,1963:427)

中世纪的城市在规模上比古希腊城邦大不了多少,但是在商业文明基础上,完成了近代个人主义的初步奠定,因为中世纪城市市民是以个人名义宣誓并加入到兄弟会以致城市共同体中来的,而非以过往的部落或氏族身份的名义集体加入(或自然演化而成)。典型表现还在于,现代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使得市民不再也不能完全参与城市自治实践,也就不存在古希腊时期公民必须过政治生活的状况。所以,中世纪以后西方政治制度建构不断升级,而其中基督教世界的个人主义内核则不断强化。就此,所谓的自由自治精神则进一步固化,形成了稳固的观念形态,直接影响着后世

的制度变迁。而这些制度与观念经历数个世纪的积淀,不可谓不长,由此形成了我们制度理论中所谓的“共享观念”,其虽不能直接决定相应的制度设置,但是将一直比较稳固地影响着制度变革可能的“选择集”,大致规制了制度变革的方向(Douglass,1986;Dimaggio,1988),所谓的路径依赖也有制度固化与观念积淀的意味。

五、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制度的扩散、局限与意义

(一)城市自治制度的原创性及其扩散效应

我们在考察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起源的时候会发现,起初的城市自治的确立是自发演变的过程。也就是说,这种自治制度是自发演化而来的,后来这种自治制度肯定是逐步向周边扩散。但是有一点是很清晰的,这里面没有统一的部署、没有统一的安排,甚至没有典型的自治形态可以模仿,每个城市的自治状态的产生和发展多是自发性很强的。这里面没有近现代的民族国家的压力甚至强制推行,历史也提供了相当充足的时间和条件留给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实践,从而使得中世纪城市自治制度的形式多样。而且自治实践都经历了比较长时期的试错过程,因而其制度的针对性也很强,其制度绩效则是相当高的。这个本身原因还是在于各个城市的经济发展也是一个自发的过程。

当然,城市自治权一旦获取并可以持久维护,城市自治制度一旦趋向稳定并开始良性运作,城市自治制度的扩散效应就开始显现。原因当然在于,由于欧洲(甚至整个西方世界)发达的商业系统将各个大大小小的城市城镇多联系在一起,形成一个巨大的城市商业网络。而创造和利用这些发达的商业网络的正是主导城市自治的商人阶层。城市自治制度的扩展显然会通过这样的商业网络不断向外扩展,不断相互借鉴、学习与提高。“有时,一个城市常派遣一个使团到其他城市研究他们的政治制度。1187年,两个城市会各派一个使团到斯瓦松、都尔内城会研究两个不同城市的宪章与地方行政工作……正是这种行动,可部分地说明市政制度的相似点或相同点。”(汤姆逊,1963:427)

(二)城市自治制度的局限

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最主要的就是政治排斥。它是作为特定契约形式存在的特权,正如制度主义论者所言,它是当时历史背景下政治行动主体权力与利益博弈的结果,同时也进一步固化为既定权益的维护,规范着当时人们的行为选择。(奈特,2009)城市与乡

村的分割,城市自治实质上是作为一种特权而存在的。而其自治权利的获取也是一个相当艰辛、漫长的历史过程,在此过程中,在军事与政治上的排外是不可避免的。“中世纪的城市社会经济组织呈现出与乡村的社会经济组织巨大的差异,这是史无前例的。看来,也从未存在着像中世纪市民阶级那样的特殊和狭隘的阶级。”(Pirenne,1974:131—132)当然,现有的研究表明,所谓的中世纪城乡二元分割也只是相对的,其实一直有相当的乡村作为外围的势力范围,更不用说意大利不少城市直接侵占周边乡村,抢夺劳动力、资源与市场。安德森指出,实际上城市也利用了封建体制下的所谓的“超经济强制”对城市内部底层与外部乡村进行压榨。(安德森,2001:202)^②而城市发展起来以后,当其工商业发展遇到一定瓶颈的时候,逐步向着外围的乡村扩展工商业,同时乡村工商业也逐步自发兴起。

其实西欧中世纪城市自治的弊端不仅仅在于它们对乡村社会的排斥、城市的内争,还包括城市之间的持久的竞争以致残酷的厮杀。为了扩大城市共同体的政治与经济势力范围,共同体逐渐变成一个军事团体。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誓约共同体出现之后不过一段短时间,城市共同体即开始互相争战,到了11世纪初已形成一种痼疾。(韦伯,2005:64)

(三)城市自治走向衰弱

最终西欧轰轰烈烈的城市自治运动消亡了,其原因总体上可以归结为以下的两方面:(1)外部的压力,特别是世俗王权的不断壮大。先前国王或多或少地支持城市自治,更多的是国王的利益之所在,而一旦国王的权力足够大的时候,他们就会迫不及待地试图干涉城市内政,最终将其归入自己的政治版图之内。(2)经济因素对政治格局内的派系对抗的影响也是越来越突显,城市内部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冲突使得城市内部治理失序,主要是城市中显贵家族与一般市民之间的永恒张力。下层手工业者在城市政府中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而雇工、非熟练工等阶层所起作用几乎为零,他们经常满腹牢骚。虽然他们也缴纳地方税,但是他们参与地方政府的前景渺茫。这一张力经常酿成冲突,雇工和其他工人试图获取比其前辈更多的经营范围或从事“国际”贸易成为导火索,因为城市显贵视其为独占利益(Pounds,2005:109)。而显贵家族之间的争夺和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几乎在所有的城市里,少数的几个大家族……总是在进行着长达数百年的斗争,费尽心思想把对方

(及其盟友)排除于城市的官职与经济机会之外,甚至——如果有可能的话——把对方完全赶出城市之外。”(韦伯,2005:90)这些都为外部势力的入侵提供了最好的借口。

最终自治城市不攻自破,或者是自生自灭,15世纪以威尼斯为典型的城市共和国纷纷走向衰弱。(黄仁宇,2006:96—97)^②这其实已经进入到了14—15世纪西欧新的历史进程,而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国王逐步成为历史的主角,或者说王权主导的历史进程挤占了城市(Epstein,1993)^③,推进者所谓的“国王”机制,并逐步冲破封建体制,走向现代国家建设的大道(埃利亚斯,2009:390)。城市究竟为何被国王机制所替代,蒂利给出的答案大致是因为城市拥有强大资本财富,却明显缺乏强制力量与发展动力,而拥有强制的君主逐步主导现代国家过程,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城市的作用微弱甚至起负面作用(蒂利,2007)。因为此问题特别重大,所以笔者只能放到其他论题中讨论。

(四)城市自治制度的政治意义

西欧中世纪城市的重大经济意义已经有了很多的理论研究,但是对于其政治意义的论述还不多。其政治意义在于对后来的欧洲政治格局的重大影响,例如对欧洲中世纪后期的等级会议制度等方面的影响(道森,1989:198—199)。城市不仅需要解决大批混乱的垂死残余成分,而且必须发展新生事物,并尝试大量无结果的实验。它在较长的历史时期内进行的颇为广泛的自由自治的实验,多元复杂的制度实践可能不是最为有效的,但是并不是多余和无关紧要的。也许在中世纪文明中,对于人类没有什么比城市具有更大的政治意义了。民主政治的确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当前人们普遍感觉到探索和实践因地制宜地适合国情的民主形式的重要性,而中世纪的城市普遍试验着各种民主制度形式,“市民在百年或百年以上的时期中曾试用过各式各样政府组织方案,也发明过几乎一切可以想象得出的组合形式:例如,单一元首和多数元首制、直接和间接选举制度、优先选举权和普遍选举权、等级代表制、比例代表制、长任期和短任期制、轮流任职制。”(汤姆逊,1963:430)

六、小结

虽然城市自治最终消亡了,但是西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使得它在很短的时间内修复,再次适应新的历史环境,并推进西方比较发达的地方自治。当它以新的形式出现的时候,西欧的政治实践已经完全摆脱了千余年的小国寡民的民主自治传统,逐步走向广阔疆域的、以民族分野为标志的

近代民族国家的小范围共同体的自治实践。如日本政治学者村松岐夫所言,“现代地方自治……不可能像以前那样脱离中央政府的统治去搞自治。”(村松岐夫,1989:119)而是在西方地方和基层的层面,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制度影响仍然深远。

注释:

①随着对中世纪研究的深入,很多问题已经不能笼统地分析与解答了,如 Reynolds 直截了当地表明自己关于中世纪城市问题研究的作品是要从不可知中区分哪些是已知的,不是试图去回答这些问题,而是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而做进一步调查研究。所以,所有的结论都是试探性的。(Reynolds,1977)

②参见埃利亚斯对封建化机制与近代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观点(埃利亚斯,2009)。同时可以参见蒂利关于中世纪后期强制(国王为典型代表)与资本(城市为典型代表)两者互动、建构近代国家过程的研究。(蒂利,2007)

③当然, Pirenne 同时也自信地指出,日耳曼人的入侵并非中断罗马时代的商业活动与城市发展。

④虽然基佐在欧洲文明史的论述的开始就讲,文明其实是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都可以遵循这样的原则,或者事实上,我们难以达成。但是所谓的斯塔布斯的许多观点很大程度上被指责为“斯塔布斯神话”即宪政神话。

⑤格雷夫的研究表明,中世纪的热那亚商人与马布里商人由于宗教信仰的差异,导致在商业代理等方面的差异,由此导致代理人监管与惩处机制以及一系列的制度建构的差异,从而导致东西方的分野。(Greif,1994;格雷夫,2008)

⑥国内有将中西方城市进行对比性研究的,得出的结论大致是:中国古代与西方中世纪的城市在形成、形式、功能、作用、演化方式与建筑分布等方面都存在着相似性,就算所谓的城市自治方面,也只是自主管理权限的多少问题,而非截然对立。(马克垚,1997:232—245)

⑦当然这里也需要考虑地理方面的因素的干扰,因为无论是在古罗马时代还是中世纪时代,甚至直至今日,地理优势对维持城市的商贸与繁荣都起着相似的重要作用。

⑧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研究表明,组织演化过程中的趋同与同构(Meyer Rowan,1977)不仅是因为绩效方面的扩散效应,同时也是组织赖以生存的合法性的基础,不仅是对外的宣扬的、对相似组织结构的认同,同时也是加强组织内部凝聚力的重要方式。(周雪光,2003:75)

⑨如果说对古罗马的地方与城市自治制度这一制度遗产的强调可以回应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对制度生成理论的贡献,那对行动者围绕权益展开的博弈则体现了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特色。对两者的理论性介绍参见何俊志,2004:219—235。

实际上这正好对应商人在中世纪早期是地位很低的阶层,受到封建体制下宗教与教会、封建领主与贵族的歧视与压制。(Pirenne,1974:123)

⑩当然,早期的教会组织可能在某种意义上会反对商业活动。而教会组织又并非是完全的自给自足的组织,而是有着或多或少的领地,甚至自身也会从事一定的商贸活动。甚至有些学者试图论证中世纪商贸的教会起源。

⑪不仅如此,诺思还指出,人口增长是理解整个中

世纪盛世的关键性因素,人口增长导致人口外流,甚至领主们纷纷利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加以支持,“受到边疆运动引诱的农民可以从领主那里买到自由,领主主要组织新的庄园便只好让他们购买自由,不然他们会在夜里溜掉。”(诺思,1999:50)

⑬刘景华教授试图用“生产力不足”这一统一框架来解释西欧中世纪大大小小的城市兴起,虽然此观点值得再讨论,但其分析透视出这样的信息,大大小小的领主及其各地区以致当时的整个欧亚非大陆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广泛网络的经济系统,而大大小小的领主贵族其实是这一网络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刘景华,2000:30—34)关于系统内部要素之间的相互依赖于系统效应不断加强参见杰维斯,2008。

⑭“我们已提高到这种冒险也有特例,大多数涉及奢侈品,例如挂毯、绘画和绘有纹章的丝绸,它们是按照国外顾客特殊要求定制的。因此在布鲁日的梅蒂奇分行里,就有意大利王宫要求的有规定尺寸和主题的挂毯。”(波斯坦,2002:37)

⑮皮雷纳(Pirenne)指出领主的抵制不仅是利益的考虑,也有战略上对城市力量的低估,以及对旧制度与旧秩序的维护。(Pirenne,1974:168—169)

⑯“一二个市镇的成功可能传染开来。自治特诉状的模式也如出一辙。例如,努瓦永的自治证成了博韦和圣昆廷等等市镇的自治证的模式。”(基佐,1998:125)

⑰韦伯指出:“革命夺权行动一旦得势于某些大城市,建立新城市或授予新特许状予既有城市的政治领主,基于‘竞争上的考量’,都会趁着正式的誓约团体尚未形成之前,赶忙授予某市民大小不等的权利。”(韦伯,2005:73)

⑱当然,国王实际上也是主要的领主之一,我们下面的讨论会清楚,他们自然不会希望自己的领土上发生城市的“反叛”,但是对于其他他们不能实际控制的领主,他显然愿意看到城市起来“造反”。

⑲至于国王能够实质性地掌控城市那还需要时日,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世俗的王权的优势在于,他们能够不断地被引入领主与城市之间的争斗,成为重要的“仲裁者”,无论哪方占据优势。“市民出现在政治舞台上,是封建国家的契约原则式微的结果,从而成就了君主国家的权威原则。”(Pirenne,1974:174)与此同时,国王也与市民代表形成了比较直接的沟通,缩短了国王与市民间的距离,甚至可以说为开启近代国家建构奠定了基础。(基佐,1998:126)以至于,“王权通过授出特权使自己的权力得到承认。”(马克垚,1997:328)

⑳从城市的布局也可以大致看出,老的城市显得“杂乱无章”,而国王或领主规划的城市显得“井然有序”。(汤姆逊,1963:428)这里实际上就是城市自治已经从自发的过程,到了国王或领主推动的过程,也就是我们制度变迁理论层面经常讲到的“自发式制度变迁”、次级行动团体的“诱发式制度变迁”及政府的“强制性制度变迁”(诺思,1992)。实际上,城市自治运动早期的自治与制度实践多带有自发性,后来则有制度的扩散性。

㉑当然我们同时也可以看到,有时候主教和大主教领地内同样发生了强烈的自由与自治要求。但是不可否认,教会组织最初的“教会庇护权”成为城市中一部分人人身自由的来源(基佐,1998:122)。而在中世纪城市自治过程中,城市可能反对的是教会组织的封建领主与封建关系,并非像后来那样试图挣脱宗教本身的束缚,实际上城市或多或少是以宗教为号召甚至为归宿的。

㉒伟大的城市自治运动在于使得一大批城市的市民成为自由人(freeman),“到了十三世纪,实际上每个市民是一个自由人。”(汤姆逊,1963:426)

㉓当然,一般国王或领主依然掌握着最高的刑事司法权、最高司法权与相当的立法权。这里司法自治实际上也体现了国王策略性地支持城市自治,“然而立法权本身却仍牢牢掌握在国王及其法庭的手中。国王之所以授予城市特别的司法权,是为了拉拢它们一起对付封建贵族,因此,若就此而言,城市亦可说是封建时期典型斗争下的受益者。”(韦伯,2005:96)

㉔这里其实也是上面提到的作为共同体的城市这一实体的存在,公社(commune)是建立在平等者之间的相互忠诚的一个誓约上的联盟,即“同盟者”(congjuratio)……是最接近于世界历史上正式的“社会契约”的事物之一,完全体现了一个新的原则——一个平等者的社会。(安德森,2001:204)

㉕“他们是市民中最积极、最富裕、最有势力的组成部分,他们所遭受的利益损害越大、自信心打击越大,他们就难以忍受。”(Pirenne,1974:171—172)

㉖顾准先生分析了古希腊海外殖民城市时期,独特的海上商业文明孕育的古希腊人“宁为鸡口,毋为牛后”的自立门户的强烈自主精神。(顾准,1982:106—108)

㉗“在各自都依靠包括宗教宣誓在内的宗教价值和仪式结合起来这一意义上,十一二世纪的新城市和城镇都是宗教的联合”,见(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中文修订版)[M],贺卫方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354。

㉘当然也具有和谐共融的一面,“意大利教会基本上是一个城市组织,它维护着罗马Civitas(城市)的传统并通常保卫着边疆,这个事实使得城市与乡村之间的联系比在北欧更为密切,并且加强了市民的统一性和爱国主义的意识。”(道森,1989:188)

㉙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城市全部一蹶不振或者全军覆灭,随着经贸中心由地中海向大西洋海岸的转移,近代王权与民族国家的兴起、乡村工商业的普遍“开花”,城市在欧洲的封建主义大危机以后只是相对落后了。(马克垚,1997:256)

㉚在法兰西和英格兰,民族君主政体的兴起使城市丧失了它们的政治统一性并最丧失了它们的内部自治。(道森,1989:198)而意大利的地中海商圈的城市、德意志的汉萨同盟诸城市却一定程度上抵制了近代民族国家建构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Aoki, Masahiko. 2001. *Toward a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2]Arthur, W. Brian. 1989. “Competing Technologies,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ck-in by Historical Events.” *Economic Journal*, 99: 116—131.
- [3]Berman, Harold Joseph. 1983.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 [4]David, Paul. 1994. “Why are Institutions the ‘Carriers of History’?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Evolution of Conventions, Organisations and Institutions”,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Vol. 5, No. 2 (1994), pp. 205—220.
- [5]Douglas, Mary, 1986. *How institutions thin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6]DiMaggio, Paul. 1988. “Interest and agency in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Institutional Patterns and*

Organizations: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pp.3—21. Cambridge, MA: Ballinger.

[7] Epstein, S. R. 1993, "Town and Country: Economy and Institutions in Late Medieval Italy",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Vol. 46, No. (Aug.) pp.453—477.

[8] Greif, Avner. 1994, "On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Late Medieval Commercial Revolution: Genoa During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4, No. 2 pp. 271—287.

[9] Hibbert, A. B. 1971, "The Origins of the Medieval Town Patriciate", *Past and Present*, No. 56, 1971.

[10] Jones, P. J. 1965, "Communes and Despots: The City State in Late—Medieval Italy",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Fifth Series, Vol. 15 pp. 71—96.

[11] Meyer, John Wand Rowan, Brian. 1977.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3, No. 2.

[12] Mollat, Michel. and Wolff, Philippe. 1973, *The Popular Revolutions of the Late Middle Ages*,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3] Pirenne, Henri. 1974. *Medieval cities: their origins and the revival of trade*.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Frank D. Hal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4] Reynolds, Susan.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5] Rorig, Fritz. 1967, *The Medieval Town*,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6] Stubbs, 1957, *Select Charters and other Illustration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Reign of Edward 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7] Williamson, Olive. 2000.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38, No. 3) pp. 595—613.

[18] 安德森. 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M]. 郭方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19] 埃利亚斯. 文明的进程: 文明的社会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M]. 王佩丽, 袁志英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

[20] 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第一卷): 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文修订版)[M]. 贺卫方等译. 法律出版社, 2008.

[21] 波尼翁. 公元 1000 年的欧洲[M]. 席继权译.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5.

[22] 波斯坦.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中世纪的经济组织和经济政策[M]. 周荣国等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23] 丛日云. 在上帝与恺撒之间: 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M]. 北京三联书店 2003.

[24] 村松岐夫. 地方自治[M]. 孙新译.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89.

[25] 达尔. 多头政体: 参与和反对[M]. 刘惠荣译. 商务印书馆 2003.

[26] 道森. 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M]. 长川某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27] 蒂利. 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 990—1992 年)[M]. 魏洪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28] 格雷夫. 大裂变: 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兴起[M]. 郑江淮等译. 中信出版社 2008.

[29] 顾銮斋. 前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传播与发展[J]. *史学理论研究* 2007 (1).

[30] 何俊志. 结构、历史与行为: 历史制度主义对政治科学的重构[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31] 黄仁宇. 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M]. 北京三联书店 2006.

[32] 黄洋, 付昊. 欧洲中世纪城市的兴起与市民社会的形成[J]. *探索与争鸣*, 1998 (2): 45.

[33] 杰维斯. 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M]. 李少军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34] 基佐. 欧洲代议制政府的历史起源[M]. 张清津, 袁淑娟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35] 坎贝尔. 制度变迁与全球化[M]. 姚伟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36] 刘景华. 西欧中世纪城市新论[M].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0.

[37] 刘圣中. 历史制度主义——制度变迁的比较历史研究[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38] 马克垚. 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M]. 学林出版社, 1997.

[39] 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杭行译.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40] 诺思. 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M]. 厉以平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41] 诺思. 西方世界的兴起[M]. 厉以平等译. 华夏出版社, 1999.

[42] 奈特. 制度与社会冲突[M]. 周伟林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43] 韦伯. 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M]. 康乐, 简惠美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44] 张宇燕, 高程. 海外白银、初始制度条件与东方世界的停滞——关于晚明中国何以“错过”经济起飞历史机遇的猜想[J]. *经济学* 2005 (2).

[45] 赵文洪. 中世纪西欧城市社会等级及其相互关系[J]. *史学理论研究* 2001 (4).

[46]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47] 朱明. 城市的空气不一定自由——重新审视西欧中世纪城市的“自由”[J]. *史林* 2010, (2).

(编辑: 罗梁波)

(4)

The Analysis of Soviet Party and Government Bureaucracy System and Monitor Supervision

Yuan Gang

(The Government Management Colleg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5)

The Effect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n Political Efficacy

—An Analysis of Village Voting Behavior in Lv Village of Zhejiang

Jin Shanshan

(The Government Management Colleg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Researches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fluences political efficacy, foreign scholars developed three explanatory frames as: "instrumental perspective",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and "outcome-contingent perspective". The three kinds of interpretation varies, the scholars generally believe that activ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as some positive effects on political efficacy, al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ces exist in the impact of the causes, the extent and scope. The dissertation selects lv village(閻村) of Zhejiang Province as a sample, trying to test the applicability of this theory in rural China. This paper find that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vote, campaign, vote for the winner, engage in the electioneering of those elected) failed to affect the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 obviously, even when the villagers voting behavior and subjective expected result is consistent.(vote for the winner, engage in the electioneering of those elected)

Key words: Political Efficacy;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Voting behavior; Villager's Self-government

(6)

Ceremony, Guanxi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olitical Trust System in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Taking the Case of Cadre's Practice of Going down to the Countryside

Xu Weihua

(Yichun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Yichun 336000)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political trust of Chinese citizens tends to be weakened. The cadre's practice of going down to the countryside, pushed through by the local party committees and governments, can be regarded as the symbolic major measure of the government's self-readjustment. This practice is not on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mass line in Party work and the real social demands for ensuring the social stability, but also one path to establish the mechanism of political trust in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If the cadre's practice was viewed as a political ceremony, it revealed the strategy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of state power hidden under the political ceremony. Bu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uanxi, we can find that the difficulty of establishing the mechanism of political trust in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lying primarily not only in subjective rational calculation but also objective social distance of both parties, even in the idea of pan-familialism on a deeper layer.

Key words: Grassroots governance; Political ceremony; Guanxi; Political trust; Cadre's practice of going down to the countryside

(7)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City Autonomy of Medieval West Europe

Chen Zhaowa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and Public Affair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The existing researches about city autonomic institutions tend to a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idealism and realism. By contrast, this paper dedicates to deepening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city autonomic institutions of Medieval West Europe by reference to some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historical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the issue of city origin, the author makes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origin of city and that of city autonomic institutions, and explo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est Europe city autonomic institu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e and agent.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city autonomic institutions of Ancient Greek and Ancient Roma as the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heritages and the power decentralized structure in Feudal Times jointly supplying the structural advantag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edieval West Europe city autonomy. At the same time, the Citizen stratum led by the businessmen of the medieval city made the best of above advantages, finally reaching a compromise with the lords after continuously struggle. These efforts result in an unexpected outcome: the formation of the city autonomic institutional system with the cor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City Charter. Moreover, in the process of the city autonomy, along with the change of power structure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ity, the power of the kings and lords penetrated into the city governance structure through some new ways, and, in the mean-

while, changes in the social stratification result in the monopoly of the city governance power gradually by some distinguished families and guilds dominated by city patrician which became the closed oligarchy later. These changes also bring about the continuous urban riots of the bottom citizens. This corruption of autonomy looked like the regime corruption, manifested a special kind of tendency.

Key words: West Europe; Medieval; City autonomy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origin; Institutional change

(8)

Social Justice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Measurement and Interpretation

Gao Yong

(China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6)

Abstract: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elasticity is a measurement of social justice in distribution of economic opportunities. By mining the data from "the survey of social change in urban China", we estimate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Elasticity is estimated to be about 0.4 to 0.5.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relation is nonlinear, and the curvature of this relation is larger than it is in the United States. Two important factors have caused the increase of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elasticity: The insufficiency of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in poor family, and the barriers in labor-market.

Key words: Social justice; Social equality; Social mobility;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Transition of human capital

(9)

Convergence Test of Consumption Structur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Gu Huaxiang

(Jiangsu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Nanjing 210013)

Abstract: A country's consumption will be affected by others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The result of this effect may be divergence, or convergent. As the contac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s more and more strong, this study uses panel data to examine whether there is convergence between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s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urban residents. The conclusions are the followings: firstly, the two countries' consumption structures are indeed convergent; secondly, income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the process of convergence; thirdly, all the factors are playing different roles in every item in the process; finally, to optimize and upgrade consumption structure, the fundamental measure for China is to increase income.

Key words: Globalization; China-Japan; Consumption structure; Convergence

(10)

Essence Extract of "Learning ,Using and Implementation Policy ,Planning Project: the Research of Transition, Upgrade and Development Policy in Gansu "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of Gansu, Lanzhou 730010)

(11)

The Research of Legislative issu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in Taiwan Region

Chen Ming-Tsu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Abstract: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stipulates that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should follow certain procedural law to ensure that the administrative act being legal, right and justice, and improv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when they making administrative actions, while it also promotes people to participate, express their views and communicate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gram during th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 so that the people's interest on the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law would be affirmed and the trust of the people for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would be enhanced. Therefore,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get the function of the ensuring the ruling of law on the administration ,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people, improving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enhancing people's trust of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Taiwan regi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was published on January 1, 2001.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Act,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s had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many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unit, including the supporting systems of electronic government, the integration of the Official Gazette, and the supporting condi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Study in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amend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in Taiwan has considerable reference value for legislation of the existing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in Mainland China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Legal ord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ue process of law; Legislation Dispute